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6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

楊明勳

被告 林筱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7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,328元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3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